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1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鈺婷即丞平歲特殊清潔企業社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24日合法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之上訴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李崇文